
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 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  
承辦人：鍾宏杰  
電話：07-8128111-2118  
傳真：07-812681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200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44451284\_11132000300A0C\_ATTCH5.docx、  
44451284\_11132000300A0C\_ATTCH6.docx、44451284\_11132000300A0C\_ATTCH7.  
docx、44451284\_11132000300A0C\_ATTCH8.docx、  
44451284\_11132000300A0C\_ATTCH9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特定工廠登記有關「工廠改善計畫廠區外部消防  
水源」審查流程及相關附件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1300910號函、內  
政部消防署110年7月21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0122號函、  
110年8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239號函及111年2月24日  
消署預字第11111033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 
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  
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  
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 
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 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  
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災害搶救科、火災預防科

